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2日(星期三)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的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9: 15-15: 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
- 4、《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7.01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7.02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 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 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01 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02 与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03 与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04 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8.05 与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8.06 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9、《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13、议案 16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7、议案 8 需逐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多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 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i>√</i>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 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 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 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2. 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 09	上市地点	√
2.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
3.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	√
5.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
6.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	√
7. 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3)
7. 01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 02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3	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8. 01	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 02	与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03	与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	
8. 04	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	
	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与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05	司、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	
8. 06	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	
	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9.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checkmark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
101 00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	
11.00	控制人关于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	\checkmark
	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checkmark
12.00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00	关于制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00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	,
16. 00	供担保的议案	\checkmark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2-62589155)到公司。
- 3、现场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0年9月2日下午13:00点至13:50进行签到进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姚维品

联系电话: 0512-62868882-881

传真: 0512-62589155

电子邮箱; zqb@svgoptronics.com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31",投票简称为"维格投票"。
 - 2、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苏大维格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备注	ā	表决意 见	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 10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 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2. 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 09	上市地点	√			



2.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	√			
4.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			
5.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			
6.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	十象 的子	产议案数	½: 3
7. 01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 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7. 02	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招商国协贰 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 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 03	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太和东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 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 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ί: 6
8. 01	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 金(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	√			
8. 02	与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 03	与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	√		
8. 04	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战略合作协议》	√		
8. 05	与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8. 06	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战略合作协议》	√		
9. 00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	V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切实 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议案	√		
15. 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的议案			
16. 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			
10.00	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checkmark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月2	日)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为 加 旺 子 时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		
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0年9月1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